

新疆亿路万源实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交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亿路万源实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11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新疆亿路万源实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投资人款项支付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6】0055 号)，现将全文披露如下：

新疆亿路万源实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 月 9 日，你公司在关于我部监管工作函的回复公告中称，根据重整计划，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收到重整投资人支付的 8.2 亿元资金和 5000 万元的应收票据，剩余 5.77 亿元尚未到账。经事后审核，现请你公司进一步核实并披露以下事项。

一、已支付 8.2 亿元资金的各重整投资人名称及对应明细金额；

二、支付“5000 万元的应收票据”的重整投资人名称，该票据的类型（商业票据或银行票据）、付款人名称、付款日期，公司使用该票据的具体安排；

三、“5.77 亿元尚未到账”对应的投资人名称和具体金额，公司后续收款的时间计划。

请你公司 1 月 13 日前落实上述事项，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新疆亿路万源实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二日